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进行了名称变更，现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中《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将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